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简介.....	-3-
（二）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重点工作.....	-4-
二、部门概况.....	-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13-

 （二）政府采购情况.....-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3-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3-

十一、名词解释.....-14-

附件.....-1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退役军人、军烈属的优待、抚恤、褒扬、服务管理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重点工作

1、构建“党建+服务”模式，夯实基层基础。

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突出党的领导，坚持思想引领，把握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特点规律，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党建，以党建促服务，切实发挥退役军人综合党委及下属党支部的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广大退役军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退役军人工作有新亮点。

2、扎实抓好移交安置，完善服务管理。

做好计划分配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好 2021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工作岗位；军转干部、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做好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申报、审核及发放工作；管理好辖区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完善军休服务管理，落实好军休干部待遇，指导做好节日系列活动

3、创新就业创业机制，为退伍军人谋出路。

认真梳理我区就业创业有关优惠政策，强化退役军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工作。突出市场引导、社会参与和企业带动，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并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充分发挥区、镇（街）、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中心（站）职能，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的就业创业服务。会同区就业局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动更多的优质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就业岗位。

4、全力做好“思政”与“维权”，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退役军人思想引领，挖掘、发现、培养和宣传退役

军人先进典型；认真梳理优抚安置政策落实的“短板”与漏洞，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多措并举精准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开展“学信访条例，用信访法规”的信访法规政策宣传活动，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信访事项处理能力，维护涉军群体稳定。延伸拓展“大走访”活动效果，将走访退役军人作为常态化工作，密切与退役军人的联系。

5、做好省双拥先进区创建工作，解决“三后”问题。

建立健全双拥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做好建军节、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节的双拥工作，解决现役军人“三后”（后路、后院、后代）问题，妥善解决现役军人、军属合理诉求。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服务优抚安置对象。进一步完善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深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工作，建立军民互相联系、紧密配合的双拥工作组织体系，大力支持开展军民协同创新。

二、部门概况

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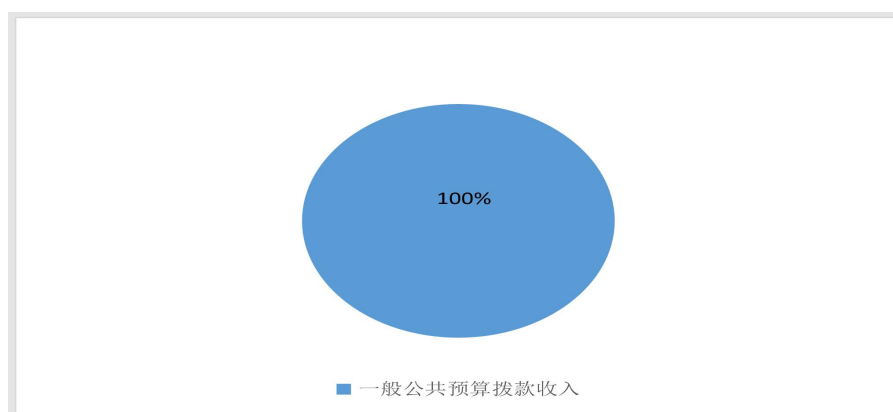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自贡市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38.05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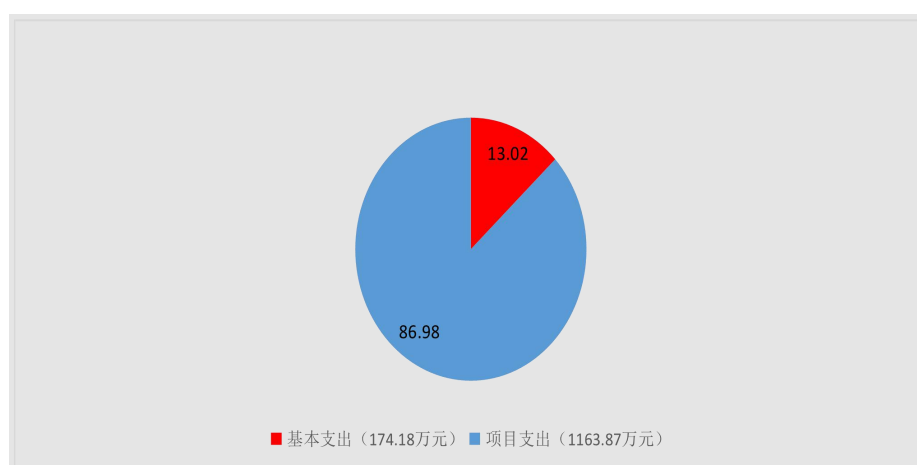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338.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8.05 万元，占 100%。



（图 1：收入预算结构图）（饼状图）

（二）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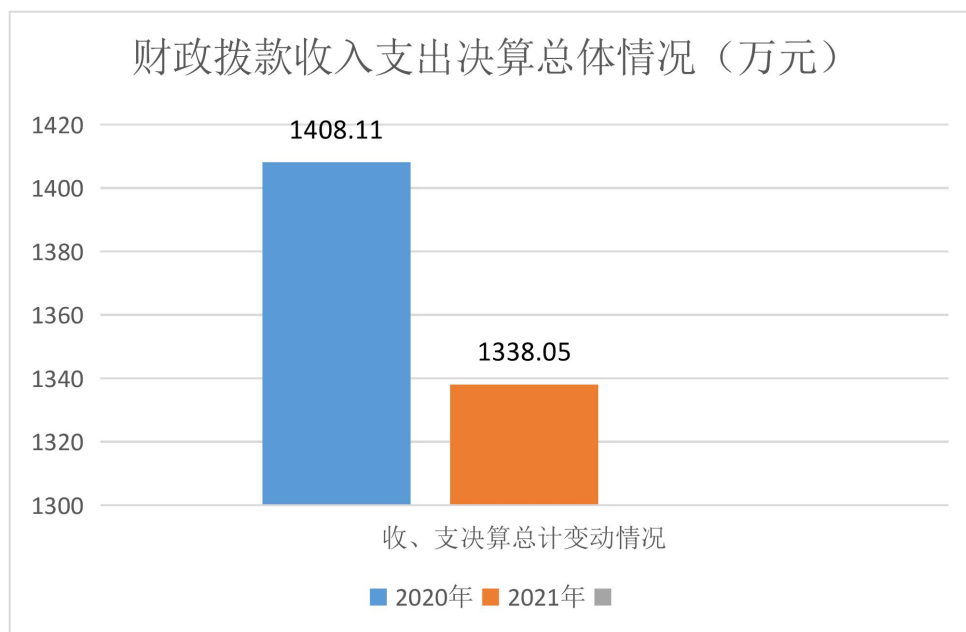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33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18 万元，占 13.02%；项目支出 1163.87 万元，占 86.98%。



（图 2：支出预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8.05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7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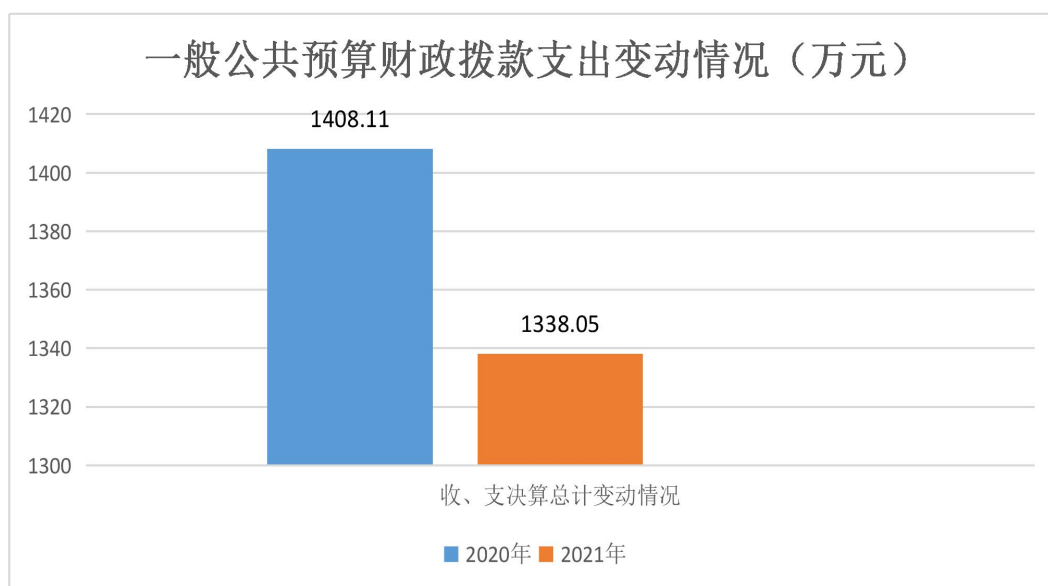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8.05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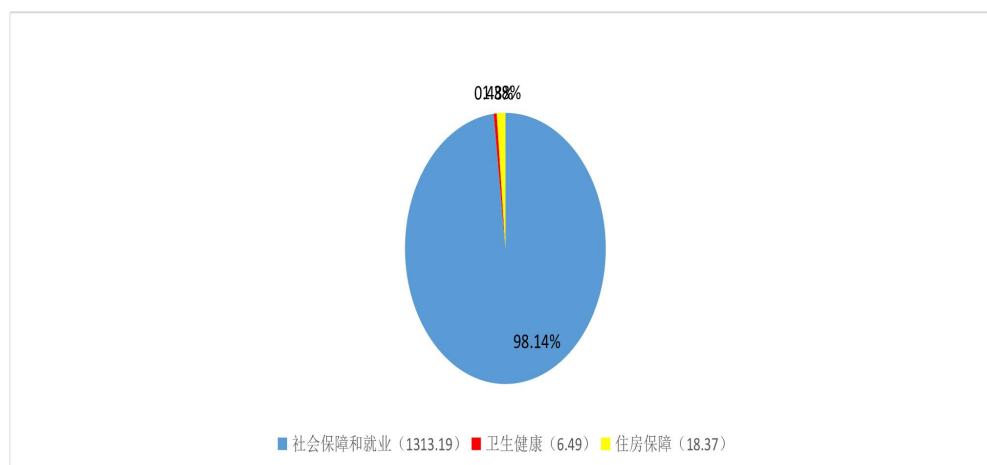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8.0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7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3.19 万元，占 98.14%；卫生健康（类）支出 6.49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7 万元，占 1.38%。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09）：2021 年预算数为 0.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等相关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1年预算数为11.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由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伤残抚恤（02）**：2021年预算数为462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抚恤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03）**：2021年预算数为255万元，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2021年预算数为230.5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06）**：2021年预算数为16.63万元，主要用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2021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99）**：主要用于下岗志愿兵从事公益性岗位困难补助等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行政运行（01）**：2021年预算数为104.46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

事务局的行政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事业运行（50）：2021年预算数为32.48万元，主要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99）：2021年预算数为46.24万元，主要用于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服务站工作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1年预算数为6.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1年预算数为18.3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含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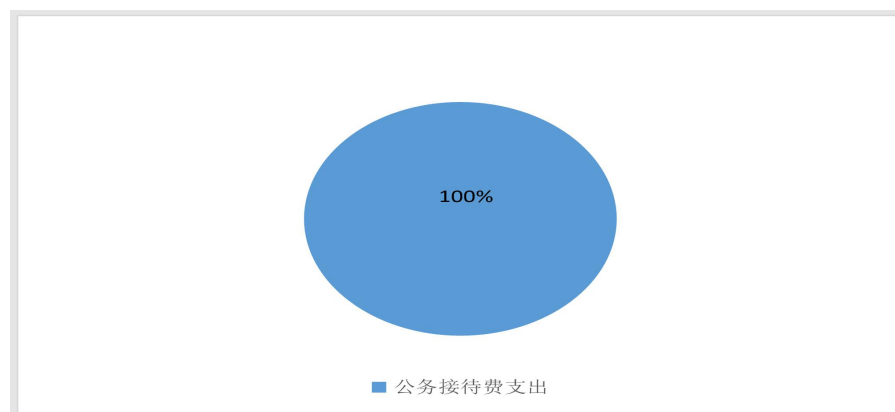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公用经费1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成立单位，交流学习较多，从而产生的公务接待较多。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暂无公务用车。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相关支出。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公用经费、人员

经费和专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贡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33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18 万元(人员经费 154.92 万元,公用经费 19.26 万元);项目支出 1163.87 万元。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1163.84 万元,其中: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地方配套资金(区级)462 万元,占 39.70%;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部分(区级)255 万元,占 21.91%;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自然增长部分(区级)16.63 万元,占 1.43%;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区级)230.50 万元,占 19.80%;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区级)135 万元,占 11.59%;下岗志愿兵从事公益性岗位困难补助(区级)18.50 万元,占 1.59%;镇(街)、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46.24 万元,占 3.98%。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1至6级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等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

等方面的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的基本支出；拥军优属（项）：反映辖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